

附件一

(學校名稱)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\_\_\_\_學年/期\_學期學生學費補助申請表

學生姓名	中文姓名/ 英文姓名	科別		學號	
出生日期		僑居地		護照號碼/ 居留證號碼	
連絡地址				連絡電話	
申請補助金額	申請學費補助新臺幣_____元整。				
學生簽章					
主任簽章					

備註：

1. 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提供之學雜費補助、減免或助學金者，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不得依本須知規定申請補助。
2. 本表由學生親自填寫，申請本項學費補助視同切結未領取前開相關補助。如有違者，願無條件將本補助款項繳回僑務委員會，絕無異議。
3. 請檢附證件正本乙份(驗畢退還)。
4. 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有關證件，應由學校負責詳核，如有不實，負連帶賠償責任。
5. 學校辦理學費補助方式請依「僑務委員會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參加招生學校作業須知」規定辦理。